

且有墳墓散布其中，價值不高、不易變現，竟違反前揭規定，製作不實之徵信調查報告予乙。乙卻疏而未查明，貸予丁九百萬元。後丁僅預留一期之利息於帳戶中，即不再支付利息，亦無其他還款可能，致列入呆帳，甲損失八百九十萬元。請問甲農會得向乙及丙各主張何權利及請求多少損害賠償？（25分）（98年司特民概第3題）

爭點4 你死了我房子也完了

一、案例事實

甲向乙承租A屋，甲因重度憂鬱症而在A屋內自殺身亡，此事迅速被鄰居傳開，導致無人願意承租或應買A屋。乙認為自己遭受慘重損失，以A屋所有權被侵害為由，向甲之法定繼承人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二、概念先行

凶宅在法律並無明確定義，在強制執行法若干規定可見端倪，一般多會引用內政部97年的第0970048190號函釋，所謂凶宅係指在建物「專有部分」發生非自然死亡或有求死行為。若是於房屋之附屬建物或其他共有部分發生此事，則非凶宅（但有不同見解）。

有學者將凶宅理解為：（一）建物專有部分內；（二）發生非自然死亡；（三）致生對於冤魂復仇侵擾之畏懼。¹⁴³

若依照內政部函釋，凶宅必須發生在「賣方產權持有期間」，但學說主張房屋何時發生非自然死亡，並非凶宅之判斷標準。¹⁴⁴

強制執行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¹⁴³ 吳從周，凶宅與賠償（上），月旦法學雜誌，第348期，2024年5月，頁65。

¹⁴⁴ 向明恩，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再探－以凶宅案為例——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2期，2011年12月，頁96。

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字第0970048190號函釋

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56號民事判決

所謂「凶宅」於法律上並無明確定義。依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8190號函釋，係指「於建築物之專用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用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於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承前內政部之函釋可知，發生非自然死亡或陳屍之地點，於集合式住宅，應限於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上開函釋雖非針對獨棟建物之騎樓部分為解釋，然回歸凶宅之所以引發嫌惡不安之心理狀況，乃出於房屋與個人生活起居之緊密關聯性，房屋內發生非自然身故事件，將造成主觀上居住於屋內心理之畏怕，不安全感，以及基於所衍生之房價減損，若不具備此種居住上之緊密性，自不宜以凶宅類比。故倘若有自殺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發生在集合住宅之「公設」，因不具居住、使用上之緊密性，參照上開內政部之函釋，尚難認專有部分因此成為凶宅。基於相同之法理，於獨棟建物之騎樓發生自殺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因騎樓已屬供公眾使用之範圍，與建物已不具居住及使用上之緊密性，則該獨棟建物亦不因此而成為凶宅，自屬當然。¹⁴⁵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85號民事判決

所謂「凶宅」，依房屋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係指曾發生兇殺、自殺致死或其他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此因素雖或未對此類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或通常效用之降低。惟依我國社會民情，就一般社會大眾言，對於發生此類非

¹⁴⁵ 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

自然身故事件之房屋，仍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易造成心理之負面影響，礙及生活品質。因此，依諸房地產交易市場實務經驗，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或不動產，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價格，而造成該房屋或不動產之市場接受程度。易言之，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或不動產，不論於心理層面或市場接受度，皆明顯異於相同地段、環境之標的。職是而論，與週遭環境相較，凶宅之買賣或租賃價格有顯著低落情事，依估價學理適合性原則言，非自然身故之情事，將對房屋或不動產之個別條件，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價格。而「凶宅」一詞並非法律用語，依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8190號函記載：「……按本部92年6月間公告修正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內容，『本建築改良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係指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本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等詞（見本院卷第265頁），可知所謂凶宅，應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屬專有之附屬建物）曾發生兇殺或自殺死亡之非自然死亡之事實，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之行為而致死。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0號民事判決

所謂凶宅，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屬專有之附屬建物），曾發生兇殺或自殺死亡之非自然死亡或意外死亡之事實，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之行為而致死，如從專有部分跳樓輕生，而死在其他樓層或中庭之事實。查，系爭房屋於陳○清所有期間，陳○清固曾於105年2月26日自系爭大樓之11樓樓頂跳樓身亡，惟其墜樓位置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5弄口方形水溝蓋上之情，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現場圖、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2頁至第123頁，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0頁）。則陳○清跳樓後死亡地點既非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且位於系爭大樓外之巷道馬路，自難謂系爭房屋為凶宅。¹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

所謂凶宅，參照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8190號函，固指在

¹⁴⁶ 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

建物專有部分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情形，惟晚近公寓大廈之公設比逐漸提升，購屋者支付房價買受相當比例之共用部分，而共用部分之社區中庭、大廳、樓電梯間、通道、停車場等，通常亦為住戶頻繁使用之空間，此類地點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事件，依我國社會民情，難認於交易意願毫無影響。上訴人固得主張系爭房屋之共有部分發生系爭事故，屬交易上重要事項，而認其有意思表示之內容錯誤。惟買賣雙方就締約與否及交易價格高低，本有利益衝突，賣方就買賣標的物應告知之資訊範圍，自應基於風險分配原理，綜合誠信原則、交易倫理、資訊所涉專業性、買方取得資訊之難易等定之。而公寓大廈無論專有或共有部分發生自殺、兇殺事件，非如海砂屋有明確之官方資訊可供查詢，以現今不動產交易常情，多參酌內政部關於凶宅之解釋，約定賣方僅就專有部分負告知義務，不包括共用部分；又該類事件對不動產價格之影響乃屬心理層面，影響程度因人而異，共用部分發生此類事件之揭露，可能影響社區數十或數百戶之房價，對市場整體經濟未必有益，基於合理分配風險，應認由買受人負探詢之責，而非由出賣人負積極告知義務。¹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18號民事判決

依上開內政部之解釋，已限定事故發生之地點係「建物專有部分」，並廣為不動產交易所使用，亦符合社會一般通念，應堪作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觀念中是否具有「凶宅」瑕疵之判斷標準，系爭房屋雖為預售屋，亦應以相同標準予以認定。系爭工安事件係工人自R1（屋突層）電梯井處墜落至地下2樓地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而無論是R1（屋突層）電梯井或是地下2樓地面，均非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此參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即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卷《下稱新北地院卷》第253至255、261至263、269至271頁），足認系爭工安事件發生之地點非屬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依上開說明，亦難認系爭房屋因系爭工安事故之發生，而成為社會一般通念定義上之「凶宅」；至於系爭工安事件之工人是否當場死亡抑或是於送醫途中死亡，均無礙上開認定。

三、爭點意識

房屋之所有人向自殺者之繼承人主張侵權行為時，應以何者為依據？§ 184 I 前段？§ 184 I 後段？尤其，因自殺而成為凶宅是否屬於侵害「權利

¹⁴⁷ 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01號民事裁定維持。

（所有權）」？

四、爭點探討

（一）爭點一：是否構成 § 184 I 前段？

1. 否定說

（1）實務見解

因自殺所發生之房屋價值貶損，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而非侵害房屋所有權。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544號民事判決

許○誠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雖無造成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毀損、滅失或使用功能損壞，上訴人仍得行使系爭房屋法律上之所有權權能，即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權能，並未受到限制，是本件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因上開事故而受有損害。至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屋因上開事故成為凶宅造成貶值損失等情，核屬系爭房屋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交易人心理因素受影響所可能產生之交易價格降低、減少，係屬「純經濟損失」。按學理上所稱「純經濟損失」，是一種非因有形財產或具體人身受損害所引起的經濟利益損失，為加諸於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不利益，非針對被害人某個特定有形財產或人身本體，故該損失乃抽象性，僅能根據被害人在加害原因發生前後之財產變動差額予以計算，其體現係被害人總體財產價值之變動，與具體的物或人身之損害無關。是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失，乃抽象地存在於系爭房屋之財產上不利益（價值變動差額），該不利益應屬純經濟損失範疇，係權利以外之利益，不得納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範圍。準此，上訴人於本件主張之損害既屬純粹經濟損失，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即有未合，是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事故其受有系爭房屋貶值之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所據。……衡之我國民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凶宅，仍難免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易造成心理之負面影響，礙及生活品質，故凶宅在房地產交易市場之接受度及買賣價格或出租收益，明顯低於相同地段、環境之標的，乃眾所周知之事。準此，自殺雖係行為人終結生命之自我決定結果，惟依現時之社會風俗民情仍應受制約，應認在他人建物內自殺係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況

故意在他人屋內燒炭自殺，固係結束自己生命，惟其方式對他人之財產利益可能造成危害，此為一般人可得之認知。許育誠雖主觀上係出於殘害自己生命之意思而在承租之系爭房屋燒炭自殺，惟依上開說明，該行為既有違善良風俗，且因此造成系爭房屋價值跌損，是上訴人主張許○誠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84號民事判決

查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出租與上訴人萊爾富公司經營便利商店，萊爾富公司交由上訴人成鈴彥商行代為經營，成鈴彥商行之受僱人陳○○於系爭房屋自殺身故，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經濟價值減損，此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此情形，系爭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所有權未受侵害，上訴人究係侵害被上訴人何種權利，而須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仍不無推求之餘地。原審遽謂陳○○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成鈴彥商行自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有可議。

(2)學說見解

本件房屋並未有任何物理性變化，該房屋之積極權能與消極權能均未受侵害，至於其交易價格減損或租金收益減少，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¹⁴⁸。若將物（房屋）之價值貶損，一律解為所有權之侵害，可能無限擴大侵權責任之範圍，並非妥適，例如因有高度污染或噪音之工廠存在，導致附近周圍之房屋價值貶損，此時不應解為房屋所有權侵害，否則將對不特定多數人負擔不確定數額之損害賠償責任。¹⁴⁹

¹⁴⁸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21年11月，頁233；吳從周，凶宅、物之瑕疵與侵權行為——以兩種法院判決案型之探討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12期，2011年12月，頁113；吳從周，2013年民事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2014年11月，頁1181；葉啟洲，純粹經濟上損失在臺灣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241期，2015年6月，頁66；吳瑾瑜，由所有權角度看受僱人於租賃屋內自殺衍生之僱用人侵權暨承租人契約責任爭議——以最高法院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八四號民事判決為例，月旦裁判時報，第34期，2015年4月，頁9-10；邱琦，凶宅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2011年2月，頁28。

¹⁴⁹ 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

2. 肯定說

(1) 實務見解

房屋交易價值貶損亦屬「所有權」之侵害情形，而可依 § 184 I 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字第486號民事判決

楊○○碧於其桃園縣中壢市○○○街7號10樓之住處跳樓自殺，固係欲結束其生命，然其所選擇之方式，對他人仍有可能造成危害，凡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否則應就其行為負責。楊○○碧墜落於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陽台，雖未造成系爭房屋外觀形體之毀損或功能損壞，然依一般社會常情，系爭房屋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將使系爭房屋再行交易之價格減低或出租之收益降低，造成系爭房屋交易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楊○○碧前開行為對於系爭房屋之收益處分造成侵害，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可以認定。……上訴人主張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等應連帶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85號民事判決

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765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所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主觀要件，前段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已足，後段則限於故意。所謂故意，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在內。此種故意之成立，不以確知因果關係、個別被害人或損害範圍為必要，只須對其損害的過程及可能的損害有所認識。次按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凶宅」，依房屋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係指曾發生兇殺、自殺致死或其他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此因素雖或未對此類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或通常效用之降低。惟依我國社會民情，就一般社會大眾言，對於發生此類非自然身故事件之房屋，仍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

學論叢，第46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83-184。

戶，易造成心理之負面影響，礙及生活品質。因此，依諸房地產交易市場實務經驗，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或不動產，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價格，而造成該房屋或不動產之市場接受程度。易言之，曾發生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或不動產，不論於心理層面或市場接受度，皆明顯異於相同地段、環境之標的。職是而論，與週遭環境相較，凶宅之買賣或租賃價格有顯著低落情事，依估價學理適合性原則言，非自然身故之情事，將對房屋或不動產之個別條件，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經濟性之價值減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價格。而「凶宅」一詞並非法律用語，依內政部97年7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8190號函記載：「……按本部92年6月間公告修正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內容，『本建築改良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係指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本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等詞（見本院卷第265頁），可知所謂凶宅，應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屬專有之附屬建物）曾發生兇殺或自殺死亡之非自然死亡之事實，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之行為而致死。上訴人自承住在系爭房屋所屬「○○○○」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長達25年，於事發前不認識住在同棟樓上之郭○歆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而郭○歆於系爭租屋處跳樓自殺，固係欲結束其生命，然其所選擇之方式，對他人有可能造成危害，凡此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亦即行為人應注意避免造成他人損害，否則應就其行為負責。又郭○歆於事發當日晚間7時許自系爭租屋處跳樓自殺前，曾於同日傍晚5、6時許在同一地點企圖自殺，已如前述，則依常情判斷，郭○歆既居住該處，對該棟大樓外觀形狀位置本有相當了解，且在現場徘徊許久，理當能察覺若其若跳樓自殺，自身墜落之地點可能在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之露台，自負有避免造成上訴人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縱非故意亦具有疏未注意之過失。雖郭○歆跳樓自殺墜落在系爭露台，未造成系爭房屋外觀形體之毀損或功能損壞，然承上說明，系爭露台屬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陳屍在系爭露台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將使系爭房屋再行交易之價格減低或出租之收益降低，造成系爭房屋交易性或經濟上之貶值，已如前述，且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與上訴人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損害相結合，足認系爭事故已對系爭房屋之收益處分造成侵害，自己侵害上訴人之系爭房屋所有權，郭○恩謂僅係

純粹經濟上損失云云，自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主張郭○歆之跳樓自殺行為侵害其系爭房屋所有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系爭房屋價值貶損之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郭○恩抗辯：系爭房屋之房價損失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上訴人不得請求賠償云云，即不足取。

(2)學說見解¹⁵⁰

①所有權之「價值」

法律保護所有權之「交換價值」與「用益價值」，不應區分所有物的外觀上、物理上是否有物質變化或實體毀損滅失，而應重視交換價值及用益價值是否遭受影響或變化¹⁵¹。當房屋成為凶宅後，雖然屋體本身沒有變化，但導致無人願意買受或承租居住，亦降低債權人以之為抵押標的之意願，由此可知，此種情形之嚴重程度實不亞於物理性破壞。

②所有權「權能」之干擾影響 = 所有權侵害

法律賦予所有權人有占有、使用、收益或排除他人干涉之權能，不論是侵害全部權能或一部權能，亦不問是喪失權能或限制權能，均屬對所有權之侵害，不以全部權能均喪失為必要。所以，只要所有權之權能遭受妨礙、干擾、限制或影響，導致所有權之行使障礙提高，即可構成所有權侵害。

③「房屋不成為凶宅」具有「社會公開性」

多數見解對於§ 184 I 前段之保護客體之判斷標準：是否具「社會公開性」？是否具「不確定性」？如果該法益在客觀上得以合理預見，得具體特定其歸屬主體、內容及範圍，即具有社會公開性而屬於「權利」。對於房屋不因他人自殺而成為凶宅一事，可

¹⁵⁰ 陳忠五，承租人自殺致房屋成為凶宅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九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71期，2017年11月，頁13-15。

¹⁵¹ 王澤鑑，純粹經濟損失、完整利益與民事責任的發展——最高法院判決的體系構成，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2021年11月，頁74；蔡晶瑩，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在凶宅問題之適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246四號民事判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二〇號，月旦法學雜誌，第271期，2017年12月，頁45-46。

為一般人所合理預見，應具有社會公開性，此等法益蘊含於房屋所有權之內。¹⁵²

④法益權衡

多數見解區分「權利」與「利益」在於後者之價值位階較前者低，故後者應適用較嚴格之侵權成立要件。然在房屋不動產之價值甚高，且在成為凶宅後價值貶損明顯而非能在短時間內回復，對於房屋所有權人之衝擊非同小可。法律政策上是否有必要調和自殺者之（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行為自由，而限制房屋所有權人之侵權主張？實有疑問，更遑論自殺者之法定繼承人有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等制度得以主張。

⑤法律適用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若單純自殺不構成 § 184 I 前段，但於自殺者以自焚、引爆瓦斯等方式自殺時，進一步造成屋體物理上毀損，反而可以構成 § 184 I 前段，如此適用法律之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

(二)爭點二：是否構成 § 184 I 後段？

1. 否定說

(1)實務見解

自殺者出於殺害自己的意思，而無侵害房屋所有權之「故意」，雖然不應鼓勵自殺行為，但難認屬於 § 184 I 後段所稱之背於善良風俗行為。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該侵權行為類型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手段，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即行為人對加損害於他人，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而所謂故意，包括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原審未說明許○誠係明知並有意以自殺行為造成系爭房屋之價值減損

¹⁵² 類似見解參照張永健，再回頭是百年身，王澤鑑主編，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2026年4月，頁323。